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趙健宏
電話：047531847
電子信箱：h20051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016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2020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」乙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徵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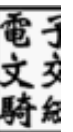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1月13日藝視字第1090000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，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，啟發學習藝術興趣，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。
- 三、旨揭徵選之得獎者，將頒發教育部長獎狀，所有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徵選組別分國小(分低中、高年級分別各1組)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。收件時間為109年3月1日至4月2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)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- 四、另，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函請

學務處 收文:109/01/14



1090000169

無附件



各縣市(含直轄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。

五、旨揭徵選簡章、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及查詢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李俐俐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